附件1

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广西考区面试

考场规则

1.考生必须按照准考证上标明的时间参加考试。考生入场时必须主动出示本人准考证及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（临时身份证或护照），接受考试工作人员的核验。

2.考生应在规定时间进入候考室，在截止进入候考室时间15分钟之后迟到的考生，禁止进入候考室，面试成绩按照缺考处理。

3.考生要携带必要文具（蓝色或黑色钢笔、签字笔等）进入候考室。考生入场时，应主动接受监考员按规定进行的身份验证和随身物品检查等，严禁携带书籍、资料、通讯工具（如手机及其他无线接收、传送设备等）、手表、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、个人电脑、包等非考试物品进入候考室和考场（非考试物品应放置在指定的非考试物品暂放处）。

身份验证和随身物品检查的目的是为了再次提醒考生诚信应考，对于侥幸逃过监考员验证或检查的违规考生，不得以监考员没有查出为由要求取消或减轻处罚。

4.考生进入候考室后，要遵守秩序，保持安静。

5.考生在得到监考教师的点名后，迅速前往面试考场。

6.备课时，将本人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课桌上，以便核验。

7.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应立即离开面试考场，不得向面试教师询问面试结果和分数，不得在考场附近大声喧哗。

8.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对于违反考场规定、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和舞弊者，按违反考场规定处理，取消其本次考试成绩。

9.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进行正常工作。对扰乱考点秩序、恐吓、威胁监考人员的考生将交公安机关追究其责任，并通知其所在单位。

10.考生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教师资格条例》进行处理。

**11.特别提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的规定，在本次考试中，组织作弊，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等行为，构成犯罪将受到刑事处罚。**